

偶發性活動資助制度申請指引

《表三》

偶發性活動報告書

(按照第 22/95/M 號法令規定，本報告應在活動結束後 30 日內呈交社會工作局)

一、基本資料：

活動名稱： _____

主辦 / 合辦

機構/設施： _____

協辦單位： _____

贊助單位： _____

日期： _____

時間： _____

地點： _____

宣傳方式*： _____

* 列出有指出社會工作局為贊助機構之宣傳項目

機構 / 設施負責人簽署：

二、報告內容：

1. 活動的目的是否已因活動的舉行 / 實施而達至？請列舉數點事例以茲證明。

2. 指出活動目的、性質、對象特徵及人數、主辦 / 合辦 / 協辦 / 贊助單位等。如活動的舉行日期、時間、地點、形式和內容等有所更改，請說明更改的理由（如有需要，可附白紙書寫）。

3. 人力資源的運用：

	原計劃	實際狀況
所涉的機構 / 設施員工數目	_____	_____
所涉的機構 / 設施義工數目	_____	_____

機構 / 設施負責人簽署：

4. 財政狀況：

收入	原計劃	實際情況	差額	實際情況佔 收入總數之 百分比	已批給的金 額佔總批給 資助金額的 百分比	開支 (請按《附表三》的項目 及次序填寫)	原計劃	實際情況	差額	實際情況 佔支出總 數之百分 比 (e/f)
	(a) \$	(b) \$	(a-b) \$	(b/c) %			(d) \$	(e) \$	(d-e) \$	%
1. 社會工作局資助金額										
2. 其他政府部門資助款項 (詳列)										
2.1										
2.2										
3. 非政府機構資助款項 (詳列)										
3.1										
3.2										
4. 個別人士資助款項 (詳列)										
4.1										
4.2										
5. 本機構 / 設施預算					/					
6. 對象繳費										
7. 其他 (詳列)										
收入總數 (c)						支出總數 (f)				

* 機構 / 設施必須詳列所有政府部門、非政府機構及個別人士等，以該活動的名義而給予的資助/贊助金額，以及必須詳列本身經費中撥予舉辦活動的金額，倘上表的所列的填寫列數不足，請自行增加列數填寫。

機構 / 設施負責人簽署：

*財政解說：（若開支總數欄之 $\frac{\text{差額}}{\text{原計劃}} > \pm 20\%$ 或/及實際收入與開支不平衡時，則需作解釋）

* 退款聲明

- 向社會工作局退回金額（澳門幣_____元）及 / 或
- 向下表所列的政府部門、非政府機構、個別人士等退回金額

名稱	退款金額 (MOP)	退款狀況(請於□內 填上“√”)	倘未能向社會工作局交遞 交退款收據，請列明原因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跟進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退款	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跟進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退款	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跟進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退款	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跟進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退款	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跟進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退款	

- 其他

詳述：_____

機構 / 設施負責人簽署：

5.對活動的總體評價

(請根據《表二》「活動成效的評估方法」一欄中所述的方法作評估)

報告呈交日期：_____日_____月_____年

機構 / 設施蓋印

活動負責人簽署

附件：1. _____ 3. _____

2. _____ 4. _____

聲明

茲聲明，本報告的內容均按活動的實際情況填寫，且所提供的文件均屬真確。如獲發現不實之情況，本人/機構願意將所收到的款項退回社會工作局，並同意接受社會工作局按現行法例的規定追究相關責任

機構 / 設施蓋印

機構 / 設施負責人簽署

日 月 年